

憲法名詞解釋

③

最高蘇維埃代表的質詢・國家預算・動員令・條約・

外交代表機關・領事・勞動權・休息權・物質保障

權・社會保險・受教育權・居留權・國徽・國旗・

附錄：論蘇聯最高蘇維埃法令的分類・

最高蘇維埃代表的質詢

最高蘇維埃代表的質詢即最高蘇維埃代表向政府或個別部長關於他們的活動問題所提的請求。

代表的質詢是蘇聯最高蘇維埃及盟員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對國家管理機關（蘇聯、各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和各部以及所屬各機關）的活動實行監督的形式。蘇聯部長會議或蘇聯部長受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質詢者，必須在三日內在相當院用口頭或書面回答；受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代表質詢的盟員和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和部長本人，也必須在三日內在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用口頭或書面回答。緊急的質詢以書面提出並由担任主席的人立即宣讀。

國家預算

國家預算，在蘇聯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爲實現社會主義建設和建成共產主義的任務而組成和開支金融基金的一種主要財政計劃。蘇聯國家預算在實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起着巨大的作用。蘇聯的預算每年都由蘇聯最高

蘇維埃批准，它是所有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團體和公民必須執行的法律。蘇聯預算的收入項目主要是依靠社會主義組織和企業（週轉稅和從利潤中的扣除額）的積累。居民的資金（賦稅，國家公債等），在蘇聯預算中所佔的比重不大。一九五二年居民納稅在批准的蘇聯國家預算全部收入總額五千零九十九億一千一百六十萬零八千盧布中只佔百分之九點三。

蘇聯預算金額用在：（一）國民經濟的撥款；（二）社會文化設施；（三）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的管理經費；（四）國防；（五）國家物質和金融的後備力量的組成。

蘇聯的國家預算是和平與建設的預算。例如，撥給國民經濟和蘇維埃文化（世界上最先進最進步的文化）發展事業上的款項，在一九五二年國家預算中佔全部開支的三分之二以上。由於給國民經濟撥出了這些款項，因而就保證着世界上最大水電站的建設，保證着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建立。一九五二年撥給國防用途的款項規定為蘇聯國家預算全部開支的百分之二十三點九。由此可見，蘇聯國家預算是為增加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水平，鞏固蘇聯獨立和加強蘇聯防禦能力的利益服務的。

依據蘇聯國民經濟的迅速增長和繁榮，蘇維埃國家的財政實力不斷鞏固，國家預算也在增長。蘇聯國家預算沒有赤字。預算收入年年都超過支出。蘇聯預算的增加、預算的範圍、預算收入的來源、資金的用途都是由國民經濟計劃來規定的。預算的目的是為了完成國民經濟計劃。

蘇聯國家預算是根據蘇聯憲法所鞏固下來的蘇維埃民族政策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編造的。它是

由許多部分所組成的：聯盟預算、各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共和國預算以及各地方預算。國家預算包括八萬多種項目。每一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每一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都有自己的獨立預算。這是保證各民族共和國經濟和文化的獨立發展，保證地方蘇維埃在發展地方經濟和文化建設上廣泛獨立的條件之一。上面指出來的各種蘇聯預算都是統一的預算系統的一個部分。該系統的統一性決定於：（一）蘇維埃國家政治基礎——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統一；（二）蘇維埃國家經濟基礎——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統一；（三）結合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各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族共和國的利益的共同性；（四）決定蘇聯預算制度發展的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

（節譯自蘇聯『法律辭典』）

動員令

（一）軍事動員令——徵召後備兵役義務者入伍。在蘇聯，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命令宣佈。

（二）普通公民動員令——徵召公民或一部分居民去完成某一重要國家任務或緊急國家任務。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命令宣佈，凡軍事工業企業以及按合作制

原則爲軍事工業服務的其他部門企業的男女工人和工作人員，在戰爭時期都爲被動員者，並且要在自己工作的企業內固定工作。因此命令規定了因擅自離開（逃跑行爲）上述企業應負的刑事責任爲五年以上八年以下的監禁，犯罪案件歸軍事法庭審理。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命令，宣佈在軍事時期動員有勞動能力的城市居民（未在國家機關和企業工作的十六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的男子和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女子）去參加生產或建設工作。

動員的程序、期限和範圍由蘇聯人民委員會（自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改稱部長會議——譯者）規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省和市執行委員會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定實行動員。逃避動員不參加生產或建設工作者，應負刑事責任，並根據人民法院的判決，使其在居住地作一年以下的強制工作。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的決議，容許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邊區和省執行委員會在農業工作最忙的時期以動員方法吸收下列人員參加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及機器拖拉機站工作：不在工業企業、運輸業工作的有勞動能力的城鄉居民，部分國家的、合作社的及社會機關的工作人員（但以不影響機關工作爲限），六年級至十年級的學生，中等專科學校及高等學校的學生（高等學校的畢業生除外）。有勞動能力的居民中，凡十四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的男子和十四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女子均應動員去參加農業工作。逃避動員不去參加農業工作或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者，應負刑事責任，並根據人民法院的判決，使其在居住地作六個月以下的

強制工作，同時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工資。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的命令，宣佈全部鐵路戒嚴。運輸部門的工人和工作人員在戰爭時期均爲被動員者，並固定在鐵路運輸部門工作。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二年五月三日的命令規定，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的命令對於海洋和內河運輸同樣有效，而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六日的命令又規定該命令也適用於民航部門。

(三) 運輸工具及其他財產的動員——由於國家的需要而動用財產來按照國家的任務加以使用。

(譯自蘇聯『簡明法律辭典』)

條約

條約是國與國之間關於相互權利與義務的協定。

條約規定和鞏固國家與國家間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關係，是國際法的主要法律淵源。

條約中的條件，應該根據國家的相互約定，並須符合它們人民的利益。由於直接脅迫或間接脅迫的結果所締結的和損害某一國家人民主權的條約，不能作爲國際法的法律淵源，因爲這種條約是與『作爲平等國家交際的國際法』的基本思想相牴觸的（一九一八年『蘇俄法令彙編』第三九號，法令第五〇五號）。但是帝國主義國家常是締結一種使經濟方面或其他方面較爲軟弱的國家，從屬於自

已的不平等的、奴役的條約。不平等的條約，按其方式與名稱來說，可能有各式各樣的。根據『馬歇爾計劃』所締結的雙邊協定，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美國同意大利所締結的『友好、通商與航行』條約，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美國同烏拉圭所締結的『友好、通商與發展經濟』條約等等，都可作為不平等條約的範例。

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都毫無保留地摒棄不平等條約，堅決並澈底地揭穿帝國主義國家旨在利用條約來奴役他國人民的政策。蘇聯同一切國家都根據平權和互相同意來建立條約關係，而不論這些國家是大國或是小國。蘇聯在這方面所持的觀點是：如果真正想要達到國際持久和平，人民與人民間的這種平等關係不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應該的。蘇聯在國際方面始終不渝地主張擁護和平和鞏固的法律秩序，同時認為這種法律秩序，只有根據條約並承認主權國家的相互的需要、利益和權利，才可能得到保障，因為正是各個國家承擔義務的協調性和自願性，才不會侵犯它們的主權和不會造成足以侵害國際和平的條件。

可以作為建立在平等原則和尊重國家主權原則之上而富有成果的及全面的國際合作最鮮明的實例的，就是蘇聯同各人民民主國家所締結的友好、合作與互助條約。這些條約的目的，是爲了保證這些國家人民的獨立，以及經濟與文化的迅速發展。蘇聯同這些國家的關係，是史無前例的，是國家與國家之間完全新的關係的範例。這些條約建立在平等權利、經濟合作及尊重民族獨立的原則之上。忠實於互助條約的蘇聯，爲了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這些國家，現在給與將來仍然給與它們以幫助

和支持。

既然條約是調整國際合作的基本法律形式，所以它不能用之於軍事攻擊與掠奪的目的，因為現代國際法認為侵略是國際犯罪行為。因此法西斯國家和半法西斯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及當時所締結的侵略條約是犯罪的和無法律效力的。在這種基礎上，像美國同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所締結的北大西洋公約、西歐聯盟，同日本所締結的『和約』，同西德所締結的波恩條約那一類的侵略條約，就不能作為國際法的淵源。

帝國主義國家為了避免世界輿論和本國人民的攻擊，竭力掩蓋其侵略干涉的目的，就採取締結秘密條約的方式。秘密條約是帝國主義國家政府間實行侵略勾結的方式之一，所以它既不能為國際法的淵源，也不能有法律的效力。

蘇聯絕對摒棄侵略條約，因為和平思想是它的對外政策的基礎。蘇維埃國家，在其成立的初期就廢除了沙皇的一切奴役條約與侵略條約，其中也包括犯罪的秘密條約。

蘇聯把條約看成是保持與鞏固和平及發展國際合作的最重要的法律制度。蘇聯認為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種制度，在互相願意合作的條件下，在遵守互惠原則與自主平等原則的情形下，有和平共存和發展彼此經濟、政治與文化關係的客觀的可能性，所以它把條約制度看做是同一切國家形成這種關係的法律組織的基本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驗明顯地告訴了我們，蘇聯同資本主義國家從事此種合作有廣泛的可能性，甚至在反侵略的鬥爭中，在奠定國際和平的鬥爭中，都有結成堅固

軍事同盟的可能性。

依參加條約的國家數目，區分雙邊條約與多邊條約。雙邊條約，原則上是以兩個國家參加為其特點，每一國家是當事國的一方。但也有幾個國家參加的雙邊條約，例如一九四七年的和約，在這些條約中聯合國是一方，戰敗國是另一方。多邊條約的特點是幾個國家參加，而每個國家都是當事國，例如聯合國組織。

在實際經驗上常遇見各種不同名稱的條約，但不是永遠具有嚴格的一定法律意義，例如：『條約』、『公約』、『專約』、『協定』、『宣言』、『約定』等等。

按照條約內容可以分為：政治的（和約、互助條約、中立條約、互不侵犯條約等）、行政的（國際郵政公約）、通商的等等。

從條約的結構方面來看，它是由下列三個基本部分組成的：（一）前文，在這部分裏敘述條約總的目的，指出參加的國家和在條約上簽字的全權代表；（二）基本部分，在這裏敘述條約的內容；（三）結論部分，在這裏指出條約生效日期和有效的期限、條約的批准和通知廢棄的程序等等。如果條約有附件時，這種附件照例認為是條約的構成部分。

締結條約的權利屬於國家基本主權之內，這種權利通常是最高權力機關的特權。這種權利屬於哪一權力機關的問題，依各該國家的憲法來解決。依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締結條約是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特

權。

條約通常由特派全權代表簽字。簽署條約的全權證書以國家元首名義或政府名義發給。在簽署條約以前，要互相校閱全權證書。締結條約一般所必須遵守的方式，是沒有的。條約通常是依書面方式締結，但有時也遇見口頭方式的協定。

締結條約要經過下列的幾個階段：進行商談、草擬條約條文、假簽字（簡略簽名）、簽字、批准、交換批准書、公佈。所有這些階段，不一定都要遵守。條約何時生效，是要看雙方所規定的條件如何，但不能在簽字階段以前。最後簽署條約的時候，要遵守交換簽字規則。條約全文得用條約參加國一方或數方的語文寫成。蘇聯在自己的國際慣例上，是遵照語文平權的原則，在締結雙邊條約時，是用俄文和對方的語文，而兩種語文均有同等效力。在簽署和批准多邊條約時，參加國家有權提出附帶條款及對其他參加國所提出的附帶條款聲明異議。此時，附帶條款不能與條約的基本目的相矛盾。

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之一，是尊重由條約所發生的義務的原則，亦即應該遵守條約。不遵守這一原則，就是嚴重地違反國際法，並且是企圖對國際關係實施橫暴行為和不法行為。國家對於不遵守或違反國際協定的行為要負責任。

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都誠實地履行它們所承担的國際義務，並堅決主張各資本主義國家嚴格與誠實地遵守國際義務。

侵略成性的帝國主義國家嚴重違反其國際義務的事例是不可勝計的。希特勒德國背信棄義地違背一九三九年同蘇聯所締結的互不侵犯條約，就可作為這種例子。

在目前，作為嚴重違背國際義務的例子的，就是美國、英國與法國背棄德黑蘭、克里米亞及波茨坦各會議所作的歷史意義的決定和它們違背聯合國憲章的行爲。美國同日本所締結的超過美國帝國主義在遠東軍事基地範圍以外的『和約』，就是嚴重違反關於日本問題的各種國際協定，其中也包括違反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和開羅宣言、雅爾塔協定、波茨坦宣言及在日本投降以後遠東委員會對於日本所通過的基本政策的決定。

在履行條約時，往往對於個別的條文和規定需要加以解釋。條約解釋制度的意義，是在於闡明當事國雙方的意志。條約的解釋，由當事國自行辦理。帝國主義列強爲了違背自己承擔的國際義務，爲了干涉獨立自主的國家的內政，往往不法利用條約的解釋制度。

條約可能因下列情形而取消：條約業已履行、條約有效限間屆滿、當事國一方不存在（例如幾個國家合併爲統一的國家，或者相反，一個國家分裂爲數個國家，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奧匈）、通告廢棄、修正（更新）及最後在他方當事國經常違背條約和採取敵對政策的情形下而廢除條約。

蘇聯一貫遵行對外政策愛好和平的原則，並嚴格履行自己所承擔的國際義務，同時也不斷揭穿帝國主義分子反對人民和平與安全的公開與秘密的陰謀詭計。

由於蘇聯認為條約是維持和鞏固和平的工具之一，它具有巨大的意義，所以蘇聯提議由蘇聯、

美國、英國、中國及法國締結和平公約。締結這樣對於一切國家公開的公約，可能是走向奠定全世界持久和平的道路的重要步驟。

蘇聯旨在維持和鞏固全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提議，在希望消除新戰爭威脅及緩和因美國和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對外政策所引起的國際緊張局勢的全體人民中間，得到了熱烈的擁護。曾有六億以上的人在世界和平理事會關於締結和平公約的宣言上簽了名。

（譯自蘇聯『法律辭典』）

外交代表機關

外交代表機關是一個國家爲了實現同另一國家間的正式關係，而經常駐在那一國家領土上的機關。

外交代表機關有兩種：大使館與公使館。大使館是以大使爲領導人，公使館則以他種名銜的外交代表爲領導人。任命與召回外交代表的程序依大使館法規的規定。

外交代表機關種類的不同，實際上並不影響外交代表的權限範圍及它的工作性質和職能性質。

外交代表除同駐在國政府辦理外交關係外，並保護本國、本國法人及公民的政治的、經濟的及其他等等的利益，並向本國政府報導外交代表駐在國所發生的與本國有利害關係的一切事故和事

實。

外交代表機關（大使館或公使館）的人員依其職權的性質，分爲能在駐在國正式活動並以自己行動爲所代表的國家創設一定權利與義務的正式（外交）人員（如大使、公使、代辦、參贊、秘書、隨員）及由無代表性質而執行輔助的、技術工作的人員所組成的非正式人員。非正式人員又包括事務人員（打字員、速記員、電話員、翻譯員、密碼電報員）和服務人員（汽車司機、廚師、看門的人、掃院子的人、燒鍋爐的人、守衛、收拾屋子的人等）。

蘇聯商務代表處是蘇聯外交代表機關（大使館、公使館）的組成部分。它的活動結果也是代表機關活動結果的一部分。

外交代表機關的正式人員（外交人員）享有外交不可侵犯權，外交代表機關的房舍有不可侵犯性。但外交代表機關的房舍不能成爲駐在國政權機關所追究的人們的逃避所。這一國際法原則，常常被一些帝國主義國家所嚴重破壞，這些帝國主義國家往往在自己外交代表機關裏收容駐在國政權機關所搜查的犯罪分子。

外國駐蘇聯的外交代表機關的活動，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關於駐蘇聯外交代表機關與領事館條例中（一九二七年『蘇聯法律彙編』第五號，法令第四八號），予以規定。

蘇聯國家機關與公務人員同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機關辦理交涉的程序，是規定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命令中，該命令規定此種交涉應經由蘇聯外交部。只有經蘇聯外

交部同意後，始能與外交代表機關直接辦理交涉。

加入蘇維埃聯盟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根據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法律，除蘇聯外交代表機關之外，可以設有自己的外交代表機關。

蘇維埃外交代表機關表達蘇維埃人民的意志，同時並為鞏固國際合作及互相了解的事業，為保障和平及國際安全的事業而服務。

（譯自蘇聯『法律辭典』）

領事

領事是國家公務人員，他是在他國同意之下經常駐在該國的一定地方，以便保護本國、本國公民和法人的權利和利益。

領事的基本任務是：保護和保證本國、本國公民和法人的權利和利益，監視駐在國執行條約的情況，辦理公證文件，收集經濟和政治的情報等等。

領事在一定的領事區域範圍內進行活動，它隸屬於本國外交代表和本國外交方面的主管機關。領事不包括在外交代表機關的組成以內，如果沒有特別委任，領事不能與駐在國辦理政治方面的交涉。在多數國家中，包括蘇聯在內，領事分以下各級：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和領事館派遣員。

領事爲了順利執行自己的職權而享有特權。領事特權較外交特權狹小些，它包括人身、公文往還、辦公室（不是住宅）和檔案室的不可侵犯特權；如果領事不從事私人企業和私人商業活動的話，還包括免除個人服役和免交直接稅捐的特權。領事享有不受阻碍地執行自己職務之權，必要時享有取得地方政權保護和幫助之權，享有直接與本國政府和本國外交代表接洽之權，享有懸掛本國國徽國旗之權等等。侵犯領事特權的行爲是國際上的犯罪。

當任命領事時應發給領事任命狀，上面指出領事區域，這是任命某國領事到他國某地視事的特別文件。當領事到達指定地點後，由駐在國發給領事證書。

規定領事活動的法律規範的總合，通常稱之爲領事法；領事法的淵源是國內立法、國際協定（領事條約）和國際慣例。

一九二六年的領事規程、一九二七年關於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和領事代表的條例、蘇聯領事條約和蘇聯承認的慣例，都規定着蘇聯駐外國領事和外國駐蘇聯領事的活動。

蘇維埃國家利用領事制度是爲了在相互尊重國家主權的基礎上發展和鞏固蘇聯同一切國家的友好關係。蘇聯的領事從來不干涉駐在國的內政。

蘇維埃國家自從它成立的頭幾天起就放棄了爲沙皇俄國曾經在許多東方國家利用過的特權條約制度。各帝國主義國家却與此相反，它們利用領事制度則是爲了限制東方各落後國家的主權，例如在落後國家利用外交特權和執行審判職權（領事裁判權）。

各帝國主義國家駐在民主陣營各國的領事多次被發現是偵探機關的特務，他們進行過間諜破壞活動。同時，各帝國主義國家却不顧國際法最起碼的準則，常常違反蘇聯領事的特權（攻擊領事館等），從而阻礙他們的正常工作。

（節譯自蘇聯『法律辭典』）

勞動權

勞動權是由蘇聯憲法以立法程序固定下來的蘇聯公民的一種權利——取得有保障的工作以及按其勞動數量和質量發給報酬的權利（蘇聯憲法第一一八條），它是蘇聯公民基本權利之一（參看憲法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由於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勝利和剝削階級的被消滅，在蘇聯實現勞動權便成為可能的了。勞動權的保證是：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的不斷增長，經濟危機可能性的剷除和失業現象的消滅。蘇聯一切公民都有創造性地貢獻其勞動的無限可能。

勞動權是公民在社會上真正自由的必要條件。斯大林對美國人霍瓦爾德說過：「我很難想像那些飢寒交迫、找不到工作的失業者會有什麼『個人自由』。祇有在剝削制度已被消滅的地方，沒有人剝削人的地方，沒有失業與貧窮的地方，人們並不擔憂明天會失掉工作、住宅、飯碗的地方，才

能够有真正的自由。』（『與霍瓦爾德的談話』，『斯大林選集』第五卷，東北新華書店版，第二三九頁）

由於蘇聯實現了普遍的勞動權，因而每一蘇聯公民都有實際可能在社會上佔有一個符合其個人能力和勞動成績的位置。

（節譯自蘇聯『法律辭典』）

休息權

休息權是由蘇聯憲法以立法程序固定下來的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之一。此項權利的保證是：工人及職員工作時間規定為八小時，從事勞動條件困難之職業者工作時間縮減為七小時至六小時，勞動條件特別困難車間中工作時間縮減為四小時；規定工人及職員每年保留原薪的休假；廣泛設立的療養所、休養所及俱樂部概供勞動者享用（蘇聯憲法第一一九條）。

蘇聯對休息權的這些物質保證，為公民有文化的健康的休息創設了一切條件。蘇聯的休息權表現在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對每個人、對最大限度地滿足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需要的關懷。

（節譯自蘇聯『法律辭典』）